

# 「讀」流行歌中的浪漫「毒」-談 追求

宜蘭縣性別議題輔導團

性平輔導群教學示例僅供參考

# 活動一：電擊愛情

## 「電擊愛情」

問題一：

相愛的兩人應該滿足於彼此  
的幸福，不需要其他的人際

關係

## 「電擊愛情」

---

問題二：

戀人彼此心意相通，無須說出自己的心意。

## 「電擊愛情」

---

### 問題三：

真正的愛情，絕對可以改變  
一個人的性格及習慣的。

## 「電擊愛情」

---

問題四：

愛情中應該盡量取悅對方，  
讓對方開心。

「電擊愛情」

---

問題五：

戀愛的對象就是一輩子的幸福。

## 「電擊愛情」

---

問題六：

愛情中，只要我努力，就一定  
會有收穫。



# 活動二：

# 體驗活動-傳愛傳情

——

1. 一排一隊，第一位同學當隔壁排的監考官。
2. 第二位同學當排頭，其它同學依序傳給後面的人猜，最後一位匯整答案。
3. 第一輪：用手及肢體比
4. 第二輪：用手及肢體比，加上狀聲詞
5. 第三輪：用手及肢體比，加上狀聲詞及形容詞。但不能說出答案的相關字。

# 分享時間

---

1. 那個階段最容易傳達訊息？
2. 三個階段的體驗有什麼感受？
3. 這個體驗活動愛情的關係中，帶給你什麼樣的想法？

# 活動三：改編劇情



性平輔導群教學示例僅供參考

## 預防跟蹤狂悲劇 政院擬立法授權警方介入

行政院會今(19)日通過《糾纏行為防制法》草案，遭跟蹤、騷擾的受害人可報警由警方介入調查，若查證屬實，且行為人經勸導不聽又重複再犯，最高可處3年徒刑與併科新台幣30萬元罰金。

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轉述，行政院長賴清德今天在院會中表示，因為近年來發生多起民眾因遭跟蹤、騷擾，進而衍生傷害等案件，引起社會各界對糾纏行為的重視。

賴清德表示，為保障民眾的自由及安全，法案賦予警察機關調查處理糾纏行為案件及法院核發防制令，希望能藉由公權力及時介入，有效遏止糾纏行為，避免後續重大犯罪行為發生。

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表示，內政部參考日本相關法規，訂定《糾纏行為防制法》草案，將「糾纏行為」定義為行為人出於對特定人的愛戀、喜好或怨恨，對該本人、親屬或生活關係密切者，反覆或持續跟蹤監視、盯哨、撥打無聲電話、要求約會、寄送物品、出示有害個人名譽訊息及濫用個資代購貨物等七大類行為。

花敬群說，草案規定，只要這些糾纏行為使人困擾、心生厭惡或恐懼，當事人都可以報警進行處理。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馬振華說明，草案對糾纏行為有四階段處罰，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，先進行行政調查，若屬實可進行勸導跟制止；如果行為人不聽從警方勸阻，可以書面警告跟罰款1萬到10萬元；經警察機關警告或罰鍰2年內，如仍再有糾纏行為，則可向法院申請防制令；如再違反防制令，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以及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**性平輔導群教學示例僅供參考**

真正的請求，必須是讓  
對方理解的，讓對方可  
以拒絕的，還要讓對方  
心甘情願同意的。

洪仲清心理師fb

《我想跟你好好說話》

性平輔導群教學示例僅供參考